

第一章

引言

第一部分：選舉委員會及界別分組選舉

1.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並授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修改《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及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通過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就相應的本地立法工作，政府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向立法會提交《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獲立法會通過。《修訂條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刊憲。
[2021年7月新增]

1.2 根據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選舉委員會由1 500名委員組成，負責提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及選出行政長官、選出其中40名立法會議員，以及提名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等事宜。行政長官須由選舉委員會選出，並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7條]。
[2006年9月、2011年10月、2016年9月及2021年7月修訂]

1.3 選舉委員會委員必須是香港永久性居民。選舉委員會有5個界別，每個界別由若干個界別分組(共40個)組成。選舉委員會委員由3種方式產生，分別是當然委員、由指定界別分組內的指定團體提名產生的委員，及由界別分組內的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經選舉投票產生

的委員。在 40 個界別分組中，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港區人大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香港地區委員(“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香港委員(“全國人大常委會基本法委員會香港委員”)、立法會議員、大學校長／校董會主席／校務委員會主席及指定界別分組內在選舉法例中訂明的法定機構、重要諮詢委員會和相關團體負責人為當然委員。另外，宗教界及內地港人團體界別分組全數委員，以及科技創新界、會計界、法律界、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和中醫界界別分組的若干名委員則由該等指定界別分組內的指定團體提名產生。餘下的委員則由其界別分組內的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有關選舉委員會組成的詳情載於第二章。
[200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1.4 選舉委員會的任期為 5 年。新一屆的選舉委員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組成，任期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完結[《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9 條]。
[200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1.5 新一任的行政長官(任期5年)由新一屆的選舉委員會選出。如果在行政長官任期內行政長官職位出缺，現屆的選舉委員會便負責選出新的行政長官。如在職位出缺後6個月內將會選出新一任的行政長官(任期5年)，則無須安排補選[《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6及9條]。在舉行行政長官補選之前，如選舉委員會有空缺，便會舉行界別分組補選及／或補充提名，以便更新委員名單[《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5(1)(b)條]。不過，如在舉行行政長官補選之前的12個月內已更新委員名單，則不用舉行界別分組補選及／或補充提名。另外，因應選舉委員會新獲賦予提名及選出立法會議員的職能，根據法例，若立法會當屆任期完結日與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日或為選舉委員會進行補選而發出臨時委員登記冊的日期相隔多於12個月，則須就新一屆立法會換屆選舉舉行界別分組補選及／或補充提名，以填補任何

選舉委員席位空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4及5條]
(其中第4條已刊憲訂明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2006年9月及2021年7月修訂]

規管法例

1.6 界別分組選舉及指定界別分組的提名由載述於 3 部條例內的法定條文所規管，即《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選管會條例》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 [200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1.7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規定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委員人選及任期、設立資審會、投票人登記、界別分組選舉進行方式、選舉上訴及其他有關事項。 [2021 年 7 月修訂]

1.8 《選管會條例》規定，選管會須負責進行及監督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由選舉而引起的任何事宜。

1.9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禁止與選舉有關的舞弊及非法行為，並由廉政公署負責執行。

1.10 上述條例由訂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程序詳情的 7 項附屬法例補充，包括下文第 1.11 至 1.17 段載列的附屬法例。 [2006 年 9 月修訂]

1.11 舉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選舉程序、指定團體提名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程序及登記為當然委員的程序事宜在《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中列明。
[200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1.12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

(第 541B 章)(“《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訂明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的程序。 [2006 年 9 月修訂]

1.13 《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第 569B 章)列明審裁官¹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民登記進行聆訊及作出裁定的程序。 [2006 年 9 月修訂]

1.14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H 章)(“《選舉委員會顧問委員會規例》”)列明顧問委員會的委任及其職能，及就準候選人／準獲提名人／指定團體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是否符合提名資格向顧問委員會尋求意見的程序。 [200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1.15 《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69C 章)(“《選舉委員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列明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關於簽署人、繳付及退回選舉按金的規定。 [2006 年 9 月修訂]

1.16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列明針對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向審裁官上訴，就宣布和登記獲提名人為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及就當然委員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而提出上訴的程序。 [200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1.17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選舉委員會)令》(第 554I 章)訂明候選人或其代表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舉中，可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2006 年 9 月新增及 2011 年 10 月修訂]

¹ 審裁官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任何裁判官、前任裁判官、已退休的裁判官或《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所指的任何律政人員 [《立法會條例》第 77(1)條]。

第二部分：本指引

1.18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6 條，選管會可就某次選舉的下列事項發出指引：

- (a) 進行選舉、監督選舉或選舉程序；
- (b) 候選人、候選人的代理人、任何其他協助候選人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活動；
- (c) 選舉開支；
- (d) 展示或使用選舉廣告或其他宣傳資料；以及
- (e) 作出投訴的程序。

1.19 本指引涵蓋以下兩個層面：(一)以簡單語言闡述現行選舉法例條文，以提醒候選人及其他相關人士選舉法例的規定和要求；以及(二)就法例未有涵蓋而與選舉有關的活動，例如傳媒報道及在樓宇進行競選活動等，以公平及平等的原則，訂立行為守則，並提供良好實務標準，以作規範。本指引同時也供市民參考，以發揮市民監察選舉的功能，致力按公開、公正和誠實的原則舉辦公共選舉。
[2021 年 7 月修訂]

1.20 本指引適用於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及補選，闡述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各項選舉安排和選舉前、選舉期間及選舉後(與選舉工程有關)各有關方面須遵守的法例條文、規則及指引。指引亦講述就選舉事宜提出投訴的方法。**附錄一**詳列候選人應辦事項。

1.21 就本指引而言，“選舉”一詞，視乎情況而定，指一般選舉或補選。

第三部分：制裁

1.22 界別分組投票人、候選人及其代理人、負責與選舉有關工作的政府官員及其他涉及選舉活動的人士應閱讀、熟習及嚴格遵守本指引。

1.23 選管會一向致力按公開、公正和誠實的原則舉辦公共選舉。選管會如得悉某候選人或某人違反指引，除知會有關當局採取行動外，亦可能發表公開聲明予以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在公開聲明內公布該候選人或該人(及在合適的情況下，其他有關人士(如有的話))的姓名，讓公眾人士全面知悉有關實情。若該候選人、該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干犯選舉法例的罪行，亦須負起所犯罪行的刑事責任。

[2011年10月修訂]